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江波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深交所颁布的《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84 号，下称“《三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三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 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大额投资收益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分别转让得一微电子 2.61%、1.5%的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分别为 10,662.46 万元、6,943.9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1.55%、8.78%。

（2）得一微电子前三大股东均未派驻董事，三名外部董事由其他股东联合派驻。

请发行人：

（1）说明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6 月两次转让得一微电子股权的原因，股权的受让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两次转让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得一微电子其他股东是否转让股份，发行人持有得一微电子剩余股份的处置计划。

（2）说明得一微电子前三大股东均未派驻董事、发行人未与其他股东联合派驻董事的原因，得一微电子主要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主要途径，发行人由于不向得一微电子派驻董事进而认定对得一微电子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 查阅得一微电子股权变更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工商登记资料；
- 查阅得一微电子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等文件，并访谈得一微电子管理层，了解得一微电子董事会构成和提名情况；
-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股权转让背景、定价依据、出售得一微电子股权的原因及剩余股份处置计划、发行人不再向得一微电子派驻董事的原因、发行人未与其他股东联合派驻董事的原因；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股权受让方的基本信息，核查股权受让方的关联关系。

核查结果：

（一）说明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6 月两次转让得一微电子股权的

原因，股权的受让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两次转让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得一微电子其他股东是否转让股份，发行人持有得一微电子剩余股份的处置计划

1. 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6 月两次转让得一微电子股权的原因

（1）2020 年 11 月转让得一微电子股权的原因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西藏远识按得一微电子整体估值 15.50 亿元将所持 0.78%、1.83% 股权分别转让给凯盈创投和创客小镇，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对得一微电子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4.79%，不再向得一微电子派驻董事并失去派驻董事的权力，对其不再具有重大影响。

此次转让得一微电子部分股权系基于发行人与得一微电子双方共同的考虑：

首先，对于得一微电子而言，其主要从事存储主控芯片的设计、技术开发和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得一微电子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已成长为行业知名主控芯片企业，产品逐步覆盖国内主流存储器客户。得一微电子希望降低发行人对其影响力，以便与更多下游存储器客户开展合作。

其次，发行人为进一步聚焦于存储器研发设计和销售的主业发展，寻求与更多主控芯片生产厂商开展合作增强自身供应链弹性，亦希望能够降低对得一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并不再向其派驻董事。

因此，结合双方各自的业务发展考虑，以及在本次股权转让时有合适的独立第三方愿意受让的情形下，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对外转让所持得一微电子 2.61% 股权。

（2）2021 年 6 月转让得一微电子股权的原因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西藏远识按得一微电子整体估值 30.00 亿元将所持 1.50% 股权转让给嘉兴宸晟，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对得一微电子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3.29%。

此次转让得一微电子部分股权的主要原因系：2021 年上半年，得一微电子主营业务持续快速拓展，经营发展情况良好，且半导体产业投资环境利好、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得一微电子估值显著提升，估值由前次转让时的 15.50 亿元上升至 30.00 亿元，该估值系投资机构近期对得一微电子的市场估值。2021 年 10 月 18 日，得一微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以 30.00 亿元投前估值为基础增发股份融资 4.40 亿元，由 13 名机构投资者认购。

2. 股权的受让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转让得一微电子股权的受让人凯盈创投、创客小镇和 2021 年 6 月转让得一微电子股权的受让人嘉兴宸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1）凯盈创投

企业名称	深圳凯盈九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凯盈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大道 2388 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 60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凯盈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7	0.51%
	2	李建	5,267.33	51.04%
	3	李哲	5,000.00	48.45%
	合计		10,320.00	100.00%

凯盈创投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GT057），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凯盈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27493），深圳凯盈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成晓华、于丽俊。

（2）创客小镇

企业名称	北京创客小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创客小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创客小镇社区配套商业楼 16#楼二层 227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创客小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82%
	2	北京创客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5.00	40.82%
	3	新疆天山瀚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	36.36%
	4	苏玮	300.00	5.45%
	5	王晒	205.00	3.73%
	6	胡洪	200.00	3.64%
	7	谭焱	150.00	2.73%

	8	王攀硕	100.00	1.82%
	9	郭松	100.00	1.82%
	10	于洋	100.00	1.82%
	合计		5,500.00	100.00%

创客小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GV833），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创客小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9959），北京创客小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主管的北京市海淀区温泉农工商总公司。

（3）嘉兴宸晟

企业名称	嘉兴宸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2室-8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00	3.32%
	2	日照宸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38.50%
	3	青岛宸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17.11%
	4	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8.56%
	5	夏海舟	300.00	6.42%
	6	日照财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6.42%
	7	朱晓林	200.00	4.28%
	8	汤剑峰	200.00	4.28%
	9	陈曦	200.00	4.28%
	10	马卫国	120.00	2.57%
	11	张静波	100.00	2.14%
	12	王翠美	100.00	2.14%
	合计		4,675.00	100.00%

嘉兴宸晟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QT309），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5046），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卫国。

综上所述，上述三名股权受让人凯盈创投、创客小镇和嘉兴宸晟均为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相互独立，上述三名股权受让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两次转让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两次股权转让并非一揽子交易，转让价格系参考得一微电子在不同时期进行股权融资的市场估值确定。其中，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得一微电子此前最后一轮股权融资投后估值 15.50 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该轮股权融资的投资者包括鼎晖投资、浙商创投等多家知名产业和投资机构，融资价格系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是市场公允价格。

2021 年 6 月股权转让价格以得一微电子整体估值 30.00 亿元为依据确定。估值增长主要系半导体存储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得一微电子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经营发展情况良好，该估值系投资机构近期对得一微电子的市场估值。2021 年 10 月 18 日，得一微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以 30.00 亿元投前估值为基础增发股份融资 4.40 亿元，由 13 名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增资正在进行过程中，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得一微电子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稀释至 2.87%。

此外，上述三名股权受让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非通过一揽子交易安排受让得一微电子股权。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经比照分析，发行人两次转让得一微电子股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条文	发行人两次转让得一微电子股权相关情形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两次股权转让均具有独立的商业目的，并非是在考虑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两次股权转让均具有独立的商业实质，并非整体才能达到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两次股权转让均有独立的商业安排，各项交易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其他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两次股权转让均单独作价，且以市场公允价值为依据，价格公允，各项交易单独考虑时均是经济且合理的

综上所述，两次股权转让为相互独立的交易，两次交易均具有独立的商业实质，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值为依据且相互独立，两次转让不属于一揽子交

易。

4. 得一微电子其他股东是否转让股份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得一微电子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20 年 11 月，深圳市松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得一微电子 1.94%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20 年 12 月，EpoStar 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 将其持有的得一微电子 1.06%、0.34%股权分别转让给共青城龙芯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致存微电子企业（有限合伙）。

（3）2021 年 2 月，EpoStar 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 将其持有的得一微电子 1.42%、0.19%、0.34%股权分别转让给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胥（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致存微电子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致存微电子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得一微电子 0.56%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翊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 发行人持有得一微电子剩余股份的处置计划

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将不再对外转让所持得一微电子剩余股权。上述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将结合得一微电子经营业绩、估值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对所持得一微电子股权制定合理的管理安排。

（二）说明得一微电子前三大股东均未派驻董事、发行人未与其他股东联合派驻董事的原因，得一微电子主要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主要途径，发行人由于不向得一微电子派驻董事进而认定对得一微电子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是否充分

1. 得一微电子前三大股东均未派驻董事，得一微电子主要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主要途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得一微电子董事会由 3 名内部董事、3 名外部机构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得一微电子前三大股东及派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派驻董事	派驻董事姓名	担任得一微电子职务
1	深圳市致存微电子企业（有限合伙）	13.23%	是	吴大畏	总经理
				陈强	副总经理
2	EpoStar 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	9.33%	是	李明豪	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派驻董事	派驻董事姓名	担任得一微电子职务
3	Alpha Yoda Limited	4.53%	否	-	-

深圳市致存微电子企业（有限合伙）和 EpoStar 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 派驻的董事吴大畏、陈强和李明豪系得一微电子管理层主要成员，为得一微电子内部董事。Alpha Yoda Limited 为外部投资机构，持股比例较低，未派驻董事。得一微电子股权比例较为分散，除前两名股东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得一微电子前两名股东已通过派驻董事参与得一微电子的经营管理，行使股东权利。

2. 发行人未与其他股东联合派驻董事的原因

发行人未与其他股东联合派驻董事，主要原因如下：

（1）得一微电子为发行人的产业链上游企业，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已成长为行业知名主控芯片企业，产品逐步覆盖国内主流存储器客户。得一微电子希望降低发行人对其影响力，以便与更多下游存储器客户开展合作。

（2）发行人为进一步聚焦于存储器研发设计和销售的主业发展，寻求与更多主控芯片生产厂商开展合作，增强发行人的供应链弹性，亦希望能够降低对得一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并由于持有得一微电子股权的比例低于 5% 丧失派驻董事的权力，故不再向得一微电子派驻董事。

（3）联合派驻董事需多方股东具有共同意愿一致行动参与经营决策，得一微电子股东中，联合派驻董事的股东之间均有股权及投资业务管理等方面的紧密联系，具有共同持股利益和一致行动的意愿。而发行人与得一微电子的其他股东相互独立，客观上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共同派驻董事的基础。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与得一微电子各自所处发展阶段的经营选择，且发行人与得一微电子的其他股东相互独立，发行人未与其他股东联合向得一微电子派驻董事。

3. 认定对得一微电子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以下简称“《2 号应用指南》”），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经比照分析，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2 号应用指南》相关条文	发行人对得一微电子的影响情形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	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已不再向

序号	《2号应用指南》相关条文	发行人对得一微电子的影响情形
	机构中派有代表	得一微电子董事会中派出董事，亦不再拥有派驻董事的权力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发行人不再具有派驻董事的权力，无法参与得一微电子的生产经营决策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发行人与得一微电子之间的交易为正常的购销关系，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对双方而言均不属于重要交易，对得一微电子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发行人未向得一微电子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发行人未向得一微电子提供关键技术、商标、专利授权等技术支持

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重大影响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而非“正在行使的权力”，其判断的核心应当是投资方是否具备参与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力。2020年11月股权转让后，发行人除拥有正常的股东权利外，已不再具有向得一微电子派驻董事以及参与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权力，故对其不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对得一微电子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充分。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两次转让得一微电子股权系根据双方经营战略并结合得一微电子的估值情况作出的持股调整，股权受让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两次转让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两次股权转让期间，亦有其他股东转让股权；发行人已说明持有得一微电子剩余股份的处置计划；

2. 得一微电子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前两名股东已派驻董事，并藉此行使股东权利；基于发行人与得一微电子各自所处发展阶段的经营选择，且发行人与得一微电子的其他股东相互独立，发行人未与其他股东联合向得一微电子派驻董事；发行人认定对得一微电子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充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李连果

经办律师：



孔维维

2021年10月29日